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工信函〔2021〕15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第一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设计专题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提升我市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我市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支撑体系，发挥工业设计在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及《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118号）精神，现启动 2021 年度第一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设计专题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市获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含培育对象）、工业设计中心或其他工业设计相关项目的企业。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企业登陆“企莞家”网站（<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网上填报有关表格并上传有关附件证明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请各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要求，积

极发动辖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做好申报指导和配合做好项目审核工作。

四、联系方式

生产服务业科联系人：朱炜强、叶政敏，

电 话：22244255、22229410。

附件：1.2021 年度第一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设计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2.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1年度第一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资金工业设计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我市获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含培育对象）、工业设计中心或其他工业设计相关项目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申请资助的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申报主体获国家、省、市工信部门认定的各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含培育对象）、工业设计中心或其他工业设计相关项目认定。

（三）申报的项目未获得市级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四）申报企业不存在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形。

（五）项目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工。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支持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和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级工信部门的指导和要求开展工业设计水平提升及相关工作，提升相关行业

的工业设计应用和发展水平。对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含培育对象）、工业设计中心或其他工业设计相关项目的企业，给予以下支持：

支持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及相关企业根据产业的工业设计需求提升工业设计技术水平，对购买用于工业设计的相关专业设备设施、专业软件等支出给予不高于 25% 的资金补助，每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 300 万元。

根据上述资助方式和标准，对 2020 年度符合以上内容的投入纳入资助范围。市工信局可根据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进行适当调整，本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用完即止。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须按要求编制《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设计技术提升项目项目申报书》（2021 年度），申报材料不规范或不完整的不予受理。

（一）申报材料清单：

1.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设计技术提升项目项目申报书》（2021 年度）封面（附件 1）；
2. 资金申请表（附件 2）；
3.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在“企莞家”平台已录入存档，则无需再次上传）；
4.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在“企莞家”平台已录入存档，则无需再次上传）；
5. 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认定文件；

6. 项目支持凭证材料:

项目投入明细表（附件3）;

项目支出内容对应的合同、协议、发票（报关单）、外汇凭证和银行付款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

7.申报项目的照片。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一式2份。其中:

1. 所有申报材料（包括复印件）须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编制目录，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金属装订）。

2. 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发现有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3. 如部分提交资料无法提供电子版的，可在文件目录上备注说明。

4. 申报材料未按要求装订、资料不全或逾期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五、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六、工作流程

1. 市工信局通过政策宣贯会、门户网站、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等各种途径公开申报指南;

2. 企业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登陆“企莞家”（<https://im.dg.gov.cn/>），网上填报资金申请表，并上传有关附件证明材料;

3. 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待网上审查通过后，企业在线打印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报资料汇编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后送市工信局；

4. 市工信局完成形式审查后，可选择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市工信局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分批拟定资金安排计划，报市财政局复核；

5. 市工信局将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向社会公示 5 天后，将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上报市政府。待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将款项拨付到企业账户。

七、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的责任主体，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申报单位均需要对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市工信局对项目的申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企业存在重复申报、虚假申报等情况，取消企业下年度申报市工信局资金项目资格。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1: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设计技术提升项目 项目申报书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2:

工业设计专题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一、申报单位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		资本币种	人民币	成立日期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 (或地区)	☐ 中国大陆 ☐ 香港 ☐ 台湾 ☐ 日本 ☐ 美国 ☐ 韩国 ☐ 其他 (请填写) _____				
所属镇街 (园区)			营业执照地址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二) 经营内容					
所属行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营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限 300 字, 说明企业股 权构成, 主要产品和服务, 技术开发能力, 获得 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 情况)					
(三) 经营情况 (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 不需填写; 规下企业需要填写)					

前三年发展情况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备注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营业收入（2020 年度之前请填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工业投资（万元）				

二、申请项目的基本情况

是否属于以下类型企业： （打“√”，认定文件附后）	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 国家、省、市工业设计中心（ ） 其他：		
项目支出情况 （具体情况填写附件）	项目投资总额 （不含税）：		
	其中	工业设计专用设备(万元)：	
		工业设计专业软件(万元)：	
该领域申请金额（万元）：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支出内容给予不超过 25% 补助，该领域每家企业最高资助 300 万元。）			

三、责任承诺书

申报单位 承诺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 现向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杜绝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若申报材料失实或
------------	---

	造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项目获得专项资助后连续五年，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包括提供企业经济运行分析数据、调研工作等。 三、主动配合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获资助的设备、软件在获得资助起3年内不得出售、转让，并接受市工信局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镇（街）、园区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工业设计技术提升项目支出明细表

申报企业（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型 （软件系统、硬件设备）	支出内容	记账凭证字号	发票号	发票金额 （不含税）	实际付款金额 （不含税）
合计：						

备注：1. 各项支出的发票时间必须在2020年内。
2. 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含）的支出，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3. 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发票金额的，只核算实际完成支付的额度。